

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的公正性与合法性研究

冯景睿

人工智能与司法深度融合,是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也是数字法治建设的关键实践。当前,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已应用于类案检索、文书生成、证据审查、量刑参考、风险预警等环节,在提升办案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规范司法裁量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为智能司法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安全合法、公平公正、辅助审判、透明可信、公序良俗五大原则,为系统运行划定基本遵循。但技术赋能的背后,算法偏见、数据偏差、算法黑箱、责任模糊、程序不透明等问题日益凸显,直接冲击司法公正底线与合法性根基。推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行稳致远,必须牢牢把握公正与合法两大核心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技术创新与法治约束之间找到平衡,确保智能辅助始终服务于公平正义,不偏离司法本质。

维护司法公正,是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的价值基石与底线要求。司法公正既包括同案同判、裁量统一的实体公正,也涵盖公开透明、权利保障、程序正当的程序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人工智能在大幅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也因技术特性带来了新的公正风险,值得高度重视。一是算法容易固化历史数据中的结构性偏差,将地域、身份、职业、群体差异等隐性歧视嵌入模型输出,形成系统性歧视,破坏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的基本原则。二是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样本失衡、更新滞后、标注不规范、信息脱敏不足等问题,可能导致智能分析失真,形成错误参考意见,影响裁判准确性。三是算法模型的“黑箱”特性使得推理过程难以解释、不可追溯,法官与当事人无法充分知晓结论形成逻辑,难以有效质证,直接削弱司法公开性与程序正当性。四是部分司法人员过度依赖系统建议,弱化独立判断与司法亲历性,忽视个案特殊性与人文关怀,导致司法裁量被算法“俘获”,个案正义被机械算法所掩盖。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个案处理结果,更会侵蚀司法公信力,动摇社会公平正义根基,必须以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以破解。

坚守合法合规,是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不可逾越的制度边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构建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从当前实践来看,司法辅助系统在合法性层面仍面临若干突出难题。其一,数据采集与使用存在合规隐患,部分系统在数据获取、个人信息保护、涉密信息管理、数据留存与销毁等方面存在短板,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要求存在差距。其二,权责划分不够清晰,法官、技术开发方、平台运营方、管理维护方的责任边界存在一定的模糊,一旦因系统偏差、数据错误、算法漏洞引发裁判瑕疵或权利侵害,追责依据不足、认定困难。其三,算法备案、伦理审查、风险评估、效果检验等制度尚不健全,高风险司法应

用缺乏事前规制、事中监控与事后纠错机制。其四,智能辅助与司法独立存在潜在张力,若过度依赖算法结果,可能弱化法官主观判断,影响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有坚持依法部署、依法应用、依法监管与依法救济,才能为智慧司法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实现公正目标,需要从数据、算法、权责与程序多维度协同发力。要健全全周期数据治理机制,严格数据准入审核、脱敏清洗、去偏校正与动态更新,从源头减少历史偏差传导,提升数据真实性、代表性与时效性。要积极推进算法可解释、可验证、可追溯、可监督,优先采用逻辑清晰、透明度高、稳定性强的模型,推动“算法黑箱”变为“可视可审可质疑”的规范流程,确保技术逻辑服从法律逻辑。要始终坚守智能系统的辅助定位,以刚性制度明确裁判权由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强化司法人员对智能结果的审查、校验与纠错义务,坚决防止“辅助”异化为“替代”、工具异化为主体。要完善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体系,全面赋予其对智能应用的知情权、异议权、复核权和救济权,将技术运用全过程纳入司法公开与全流程留痕管理,以程序公正夯实实体公正,让司法裁判既合法合规又充满温度。

确保合法运行,关键要完善制度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快构建多层次、全链条规范体系,全面衔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评估,细化司法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管理、评估、退出等全流程规则,建立算法备案、伦理审查、安全评估、定期抽检、偏差预

警等刚性制度,形成标准明确、监管有力、运转高效的规格格局。要厘清多方责任链条,明确法官对裁判结果承担司法责任,技术主体对算法缺陷、数据安全、系统稳定性承担相应责任,平台运营方承担管理与保护责任,形成权责清晰、过错可追、救济畅通、惩戒到位的责任机制。要统筹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加强司法行政监督、专业技术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与舆论监督,对违规应用、侵害权利、影响公正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处置,确保智能司法始终运行在法治框架内,不碰红线、不越底线、不偏方向。

新时代推进智慧司法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把公正与合法贯穿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全过程、各方面。技术是手段,司法是本质,公正是灵魂,合法是前提。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只有恪守辅助定位、尊重司法规律、坚守公平正义、严守法律边界,才能真正成为提升司法质效、促进司法公正、服务人民群众的有力工具。面向未来,我们要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司法应用规范化、法治化、透明化建设,不断完善数据治理、算法监管、权利保障、责任追究、伦理引导等制度机制,推动技术创新与司法公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努力以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支撑。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法学院

强「根」铸「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国企行稳致远

史洪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肩负着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破除二者脱节的“两张皮”现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方向、激活发展动能、凝聚发展合力,成为国企实现行稳致远的核心路径。唯有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让党建工作成为生产经营的“红色引擎”,才能不断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让国企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

一、夯基固本强队伍,筑牢党建融合组织根基

建强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是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国企需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梯次经营管理团队,做强各层级作战单元,以破观念、立机制、激活力、提效率为主线,健全人才成长通道,将党员发展向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聚焦,把基层技术精、业务通、业绩佳的骨干吸纳为入党积极分子,让党员成为生产经营的顶梁柱和生力军。同时完善党组织“细胞+毛细血管”体系,把党员职工作为党组织生命力的“细胞”,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抓手打造“红细胞工程”,在子分公司、重点项目部筑牢党组织,在配套产业和产业园区建立区域性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让基层党组织成为连接党建与生产经营的坚实纽带,为二者深度融合提供组织支撑和人才保障,让党建工作的生命力充分体现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各方面。

二、揭榜挂帅立导向,激活项目建设攻坚动能

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责任落实机制,让党建引领在攻坚一线见实效。国企需深入推进“揭榜挂帅”重

大项目“红黑榜”制度,层层压紧压实融合发展责任,将党的建设与国企改革决策部署有机衔接,树立“情况在一线了解,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工作导向。通过内外协调、提升效率、严格奖惩,推动复杂问题在项目一线化解,让省市重点项目成为党员职工锻炼提升的大平台。同时以制度为牵引,在企业内部营造“整体动员、全员参与、靶向发力”的攻坚氛围,引导党员职工带头冲刺市场高地、攻克建设难题,面对发展挑战敢于“拼刺刀”、善于“打恶仗”、勇于啃“硬骨头”。让攻坚队队长和项目负责人以双重身份带领团队作战,打造“敢担当善作为”的建设铁军,把党建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项目建设的执行优势、攻坚优势,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高效推进,以项目攻坚成效检验党建融合成果。

三、品牌引领优路径,做深做实“党建+”融合模式

打造“党建+”特色党建品牌,是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的重要路径。国企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有序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打造政治型、业务型、文明型、廉洁型四型党建文化阵地,让党建文化成为凝聚职工的精神纽带。各级党组织要树立“党建+”融合发展的正确导向,健全内部管理、优化考核体系,构建基层党组织、项目生产一线、企业绩效考核部门多层次考核机制,定期通报项目进度,树立新时代国企担当进取的良好形象。依托“党建+”品牌建设,加大员工培养培训力度,锻造敢想敢干、善做善成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以党建引领全面提升生产经营业务水平和项目建设质量。同时创新“党建+”实现形式,开设“党建+业务”论坛,将党组织“三会一课”与生产经营业务深度融合,围绕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生产攻关开展融合思考,让“党建+”成为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主业升级的有效抓手,实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精准对接、深度融合。

四、机制保障促长效,推动党建业务同频共进

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和制度衔接机制,是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长效化的关键。国企需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探索符合企业经营特点的党组织活动形式,让党员带头冲锋在改革发展一线,彰显“一级党委一面旗、一个支部一堡垒、一名党员一支火把”的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同考核,常态化开展对标管理、精细化管理、清单式管理,将党建考核占比提升至25%,并将考核结果与任职、薪酬、奖惩紧密挂钩,破除“重业务轻党建”的认知偏差。同时聚焦党建与业务脱节问题,强化以管资本为主的战略管控模式,解决“党建制度和生产经营制度两本账”“流程两条腿”问题,根据项目推进实际和一线反馈,动态更新调整党建与生产经营互补制度,实现制度无缝对接、有机互补,让党建工作真正融入企业治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各环节,彻底摆脱“两张皮”现象,以完善的机制保障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党建兴则企业兴,党建强则企业强。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必须始终坚守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把“根”铸“魂”贯穿企业发展全过程。唯有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以生产经营成效检验党建工作成果,才能不断激活国企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新时代新征程,国企要始终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勇挑重担、主动作为,让国有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国企力量。

作者单位: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面深化改革首次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出,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总目标,即“持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新时代新征程上,既构成核心导向,也为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内生动力和坚实制度保障。在理论逻辑层面,该改革体系深植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在长期的实践探索中不断实现理论创新,被赋予了鲜明的时代内涵。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关系深植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理论逻辑之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传统的要素驱动型增长模式正面临边际效益递减的瓶颈挑战。急需实现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的新型生产力飞跃。在推动生产关系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实现动态契合、更高水平适应上,需要通过系统性、深层次的体制机制变革,着力破除束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体现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可以看出,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着其他领域向更深层次改革发展。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改革提供经济基础和动力,促进市场和政府更好地结合。同时,上层建筑要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

坚定不移地维护人民的主体地位,全面深化改革展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使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改革的目标和重点在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的福祉。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改革终极目标的根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的社会基本矛盾贯穿始终,因而我们更需要用正确的眼光看待全面深化改革对经济带来的影响,同时看见经济作为其他领域的推手所能释放的创新活力,更加需要注意的是人民群众对此所起的巨大作用。

作者单位:华东交通大学

全面深化改革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王璐